

永水利〔2024〕131号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关于将水旱灾害Ⅳ级、山洪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Ⅲ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各镇街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，局有关科室：

据永川区气象台统计，7月27日12时到15时，我区出现强降雨天气过程，双石镇大涧口村、青峰2个雨量站达大暴雨，南大街泸龙村、临江龙洞桥等5个雨量站达暴雨；最大雨量出现在双石镇大涧口村，为141.2毫米；最大小时雨量71.3毫米(双石镇大涧口村，27日13时)，城区雨量21.4mm。

市水利局于7月27日18时，针对永川、荣昌、大足、潼南、铜梁、合川、璧山、江津、綦江、北碚、巴南、渝北、

南川、武隆、黔江、彭水 16 个区县启动了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。根据《重庆市永川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、《重庆市永川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区水利局决定于 7 月 27 日 18 时 05 分起将水旱灾害Ⅳ级、山洪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轮降雨涨水过程，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一是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，确保值班人员、带班领导到岗到位。

二是强降雨区域相关镇街要高度关注水雨情变化，滚动开展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第一时间提醒危险区域进行人员转移，重点抓好防洪薄弱环节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灾害防御，强化水库、山坪塘等水利工程安全巡查，严禁水库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。

三是局属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密切关注，各司其职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对水库、水电站、山洪危险区、防洪薄弱点、山坪塘巡查值守及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叫应。

四是各单位要及时上报雨、水、工、灾情信息，安排专人做好险灾情统计核实与上报。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

2024 年 7 月 27 日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7 日印发
